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修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608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63571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635719_115徵件須知-計畫申請書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—身教式閱讀
與聊書計畫」第二梯次徵件資訊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5年8月18日中大習字第115850015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第二梯次徵件時程安排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應於115年9月4日前，將「計畫申請
書」資料，以掛號郵寄紙本1份寄達本局承辦人，並同步
上傳電子檔（包含Word檔案格式及PDF檔案格式各一份；
PDF檔案格式須含計畫主持人親筆簽名）至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
/1FAIpQLScHS945NMDRccQacxv1rXm6tBkFJbHJOydECyw8UY
qERavb8Q/viewform?pli=1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HS945NMDRccQacxv1rXm6tBkFJbHJOydECyw8UYqERavb8Q/viewform?pli=1)。

(二)申請結果預計於115年9月11日公告於官網。（網站：
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2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檢附「115徵件須知（含計畫申請書）」相關資料。

四、倘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國立中央大學黃瓊慧小姐，電話：（03）4227151分機354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